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闽委宣联〔2022〕2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福建省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中心立项课题认定和以“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名义 发表的有关学术成果绩效认定的通知

各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社科研究机构：

经党中央批准，福建省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为发挥福建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优势，鼓励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阐释，特别是在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上发挥更大作用，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经研究决定，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设立的所有课题项目均认定为省社科基金项目；凡以“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名义，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主要媒体刊发的理论文章，文章字数在1500字（含）以上，文章作者所在单位应认可该成果视同以本校（单位）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职称评定、科研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认定，文章同时立项为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并由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给予项目资助和奖励。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1月18日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